

(機關名稱)

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暨辦理結果表

申報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 籍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
服務單位及 職 稱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年 月 日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年 月 日
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	異動原因： 異動日期：年 月 日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)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()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	宅：()
	行動電話：		
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交 件 日	年 月 日
備 註			

聯絡單位及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- 註：1. 本名冊適用每人一張，例如新、卸任之機關首長，請分別填寫新任及卸任機關首長之個別異動資料後，函送本部。
2. 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，若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本部，請於本表「服務單位及職稱」欄分別填載，並分別勾選符合申報之資格；倘其中有受理申報機關非為本部之職務，請併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3. 異動原因：係指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、解除兼任、復職及死亡，其中卸(離)職係包括任期屆滿、退休(職)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；卸(離)職人員如轉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，受理申報機關非本部時，請於備註敘明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受理申報機關。
4. 如非本國人，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5.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：現職人員請填寫機關地址及公務電話，非現職人員請填寫申報人個人通訊地址及電話，以利郵件送達與聯繫事宜。